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0—020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28.41%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喻红忠签署《关于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请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28.41%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1)。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证券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0-021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28.4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诚信药业”)及自然人喻红忠签署《关于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达威拟以1亿元购买本公司所持诚信药业28.41%的股权;本公司2018年7月对诚信药业1亿元投资的投资收益按原增资协议的约定由诚信药业承担(投资期限计算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诚信药业股权。

2、本次股权交易中,金达威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诚信药业进行了法律、财务尽职调查、审计以及资产评估,出具了《关于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标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28.41%股权的议案》。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喻红忠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320**********894

住所:江苏省通州市东社镇

就职单位: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等

2、企业名称: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江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61648.1927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24日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

经营范围: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33399C

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斌。

(二)金达威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698,547,098.55 |
| 负债 | 1,743,790,922.80 |
| 净资产 | 2,954,756,175.75 |
|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3,191,784,933.45 |
| 利润总额 | 611,861,432.7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50,709,531.58 |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金达威2019年度报告。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经核查,上述各交易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诚信药业是一家以生物酶技术为主导,与化学合成技术相结合的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生物酶绿色工程技术中心。

诚信药业主要生产医药原料、化妆品和膳食补充原料等,拥有丰富的酶库资源并致力于绿色生物酶工艺改变传统化学生产工艺。目前主要经营三大原料产品吡喹酮、奥拉西坦和β-烟酰胺单核苷酸,丙胺酰谷氨酰胺即将投产。公司产品通过了WHO世卫组织、欧盟EDOM(CEP)、美国FDA等官方注册和认证日本 AFM-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一)标的公司信息:

名称: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560294852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家生

注册资本:22,349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7日

企业地址:启东滨江精细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丙胺酰谷氨酰胺、奥拉西坦、阿托伐他汀钙、吡喹酮、瑞舒伐他汀钙、替比夫定原料药生产、销售;酮还原酶生产、销售;维生素C葡萄糖苷生产、销售;氨基酸系列产品销售;化工原料中间体、日用化妆品、生物医药产品研发、销售、技术转让(除危险化学品、有毒品等国家专项规定的产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原股东均明确同意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三)标的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 持有人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19,220.14 | 86.00 |
| 喻红忠 | 9,600 | 42.95 | 2,234.90 | 10.00 |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6,349 | 28.41 | 0 | 0 |
| 南京冠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 | 17.90 | 0 | 0 |
| 卞雨花 | 1,200 | 5.37 | 0 | 0 |
| 喻艳 | 1,200 | 5.37 | 893.96 | 4.00 |
| 合计 | 22,349 | 100.00 | 22,349 | 100.00 |

注:以上数据若有误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财务指标 | 2020年8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37,469,579.07 | 369,979,831.72 |
| 负债总额 | 213,958,387.23 | 259,780,267.75 |
| 净资产 | 123,511,191.84 | 110,199,563.97 |
| 财务指标 | 2020年1-8月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16,892,550.33 | 98,331,482.73 |
| 营业利润 | 13,124,145.93 | -46,051,504.81 |
| 净利润 | 13,311,627.87 | -46,643,048.23 |
| 非经常性损益 | 5,334,359.13 | 407,685.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050,120.80 | -4,858,390.20 |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协议签署日期,诚信药业存在三笔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为南通诚信氨基酸有限公司向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本金1,600万元的借款以及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南通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公司南通通州支行最高额本金1,300万元的借款以及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南通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最高额本金700万元的借款以及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自然人喻红忠将其所持诚信药业全部股权质押予本公司;南京冠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诚信药业全部股权质押予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外,诚信药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其他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诚信药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经核查诚信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诚信药业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诚信药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诚信药业理财,诚信药业亦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与本公司有经营性往来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标的100%股权评估价值为3.6亿元,本公司转让标的公司28.4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亿元。

甲方: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

丁方:喻红忠

(一)甲方的保证、承诺

1.甲方自愿受让乙方转让之标的股权,受让标的股权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保证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财务能力履行向乙方缴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3.甲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已签订的其他合同或协议。

4.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应积极取得为协议生效和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必要批准或授权,及时开展取得标的股权的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自身顺利受让取得标的股权。

5.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向乙方缴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并将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以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履行后顺利取得标的股权。

(二)乙方的保证、承诺

1.乙方自愿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全部28.41%的股权。

2.乙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且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权、抵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包含有禁止标的股权转让的内容的判决、裁决、裁定、政府法令(或决定、指令等类似文件)。

3.乙方就此项交易,向甲方所作之一切陈述、说明或保证、承诺及向甲方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构、伪造、隐瞒、遗漏等不实之处。

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将标的股权移交、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赠予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不得在标的股权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等第三方可主张之权利。

5.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应积极取得为协议生效和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必要批准或授权,并将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在本协议生效履行后顺利向甲方移交标的股权。

(三)丙方及丁方的保证、承诺

1.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符合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将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依法取得为签订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可以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与标的公司已签订并受约束的任何合同、协议或类似法律文书的任何条款相抵触。

2.丙方及丁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积极配合甲方和乙方取得为本协议生效和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必要批准或授权,并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以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履行后顺利向甲方移交标的股权。

(四)股权转让价格及相关款项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确认为人民币壹亿元,应由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

2.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中乙方壹亿元投资的投资收益按原增资协议的约定由标的公司承担,计算至本协议生效日,具体金额按实际生效日计算,该等投资收益由标的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向乙方付清。

(五)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质押的解除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及标的公司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款项后10日内,乙方应配合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并解除丁方的股权质押。

(六)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收、行政规费或其他应向政府部门缴纳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各自承担。

(七)相关协议的处理

1.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方于2018年签署的《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以及该协议项下的补充协议及丁方出具的业绩承诺书、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等与之相关的类似法律文书终止及2018年签署的关于左旋肉碱及衍生物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终止,各方不再承担相关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在相关协议中的债权债务结清,且互不负担任何违约、赔偿或补偿责任。

2.若本协议不成立,不生效,或依约、依法解除,或无法履行,或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则相关方于2018年签署的《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以及该协议项下的补充协议及丁方出具的业绩承诺书、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等与之相关的类似法律文书及2018年签署的关于左旋肉碱及衍生物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仍继续有效,须相关方恪守履行。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各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并遵守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否则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相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甲方及标的公司按本协议的约定,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每迟延一天,按应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及标的公司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款项后10日内配合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以及丁方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每迟延一天,按1亿元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自然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877号评估报告,诚信药业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33,746.9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1,395.8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2,351.12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6,000.00万元,增值23,648.88万元,增值率191.47%。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标的100%股权价值为3.6亿元,本公司转让诚信药业28.4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亿元。

本次评估的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六、股权转让所得款项的用途

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按本公司对诚信药业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并根据投资时间的安排,本公司决定退出对诚信药业的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诚信药业股权。

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2020年12月1日)止,本公司对诚信药业所得投资收益款共计约为1746.65万元。其中2020年度所得投资收益款约为734.43万元。

八、其他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金达威与本公司关于诚信药业之股权转让协议。

3、诚信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877号]。

4、诚信药业(2019.1--2020.8)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3177号]。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111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223,000股(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4%)的公司副总裁林训先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林训先;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林训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223,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所得的资金将用于偿还个人借款;

2、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林训先先生2015年4月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2018年1月29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林训先先生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2018年4月26日限售期满的本公司股份延长限售期限至2018年10月26日。

2、2015年7月9日,公司接到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意向,增持人员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7月21日,林训先先生等增持人员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8,800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517.8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

3、2018年1月19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人员”)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增持人员拟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18年1月22日至9月14日,林训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36,000股,增持金额约999,600元;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员的增持金额合计为40,333,419.8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林训先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林训先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110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豫01民初83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因与饶陆华先生存在民事纠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原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饶陆华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1民初833号】判决如下:

1、被告饶陆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本金6,710万元;并以融资本金6,71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5%支付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融资本金6,71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5%的标准向原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18年10月1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

2、被告饶陆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56万元;

3、如被告饶陆华未能履行本判决第1、2项付款义务,原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饶陆华提供质押的1,837万股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21)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1、2项所确定的债权款项内优先受偿;

4、驳回原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52.0548万元,由被告饶陆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股东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饶陆华先生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如饶陆华未能履行相关付款义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饶陆华提供质押的1,837万股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21)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判决确定的债权款项内优先受偿。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01民初83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函告,获悉久立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久立集团 | 是 | 10,000,000 | 2.88% | 1.09% | 2018.9.19 | 2020.11.2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
| | | 7,000,000 | 2.01% | 0.77% | 2017.8.30 | 2020.11.3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
| 合计 | -- | 17,000,000 | 4.89% | 1.86%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久立集团 | 347,800,875 | 38.15% | 131,600,000 | 37.84% | 14.43%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均以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总股本为准。截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4,258,0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6%;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42,8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9%。久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7,800,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15%。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久立集团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

2.久立集团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3.本次解除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久立集团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6月24日和2020年7月15日,公司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投资收益率 | 产品类型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4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0.6.24 | 2020.11.30 | 1.40%-3.2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1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0.7.15 | 2020.11.30 | 1.40%-3.0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各赎回本金10,000万元,分别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386,666.67元和1,151,250.0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购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182天4827期】

是否保本:是

投资期限:182天(自2020年12月2日起)

收益凭证面值:100.00元

认购日:2020年12月1日

起息日:2020年12月2日

到期日:2021年6月2日

兑付日:2021年6月3日

理财本金:5,000万元

约定收益率:3.70%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存续期起始日 | 存续期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元) |
|---|---|---|---|---|---|---|---|---|
| 1 |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 闲置募集资金 | 单位人民币二年CD18-D1 | 7,000 | 2018.12.13 | 2020.12.13(可提前支取) | 是 | 108,888.89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 3,000 | 2019.6.12 | 2019.12.22 | 是 | 654,510.26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 7,000 | 2019.7.5 | 2019.12.22 | 是 | 1,345,054.81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93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19.7.19 | 2020.1.15 | 是 | 1,991,250.00 |
| 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19.10.24 | 2020.4.21 | 是 | 1,878,888.89 |
| 6 |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10,000 | 2019.12.26 | 2020.6.24 | 是 | 1,909,178.09 |
|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0.1.16 | 2020.7.14 | 是 | 1,854,166.67 |
| 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4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0.4.22 | 2020.10.22 | 是 | 1,850,000.00 |
| 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4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0.6.24 | 2020.11.30 | 是 | 1,386,666.67 |
| 1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1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0.7.15 | 2020.11.30 | 是 | 1,151,250.00 |
| 11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闲置募集资金 |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59期收益凭证产品 | 8,000 | 2020.10.26 | 2021.4.26 | 否 | -- |
| 1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闲置募集资金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182天4827期】 | 5,000 | 2020.12.2 | 2021.6.2 | 否 |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3,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四、备查文件

1.理财赎回凭证。

2.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104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1%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梦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梦龙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545,50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公司近日得悉刘梦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有关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刘梦龙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11月25日-27日,30日 | | |
| 股票简称 | 易尚展示 | 股票代码 | 002751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股份种类 | 增持/减持股数(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A股 | 减持1,545,400 | 0.9999 | |
| 合 计 | 减持1,545,400 | 0.9999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 □<br>其他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38,430,876 | 24.8662% | 36,885,476 | 23.8663%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146,469 | 3.9770% | 4,601,069 | 2.977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2,284,407 | 20.8892% | 32,284,407 | 20.8892% |

| 